

#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 110 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110 年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用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

### 二、甄選人員類別及應考資格

(一)甄選類別：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二名)。

(二)應考資格：

1. 領有本國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或具備本國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高考通過證明文件。
2. 年齡、性別不限，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3. 無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

### 三、報名日期

(一)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12 日(五)12:00 前，寄達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地址：3006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信封請註明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二)報名表件請自行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網站下載填寫(報名表件均為 A4 規格)

(三)聯絡電話：03-5456611 轉 607(人事室)、616(輔諮中心)

(四)網址：www.hgsh.hc.edu.tw

### 四、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資料(請依序排放)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資格審查文件(請裝訂成冊，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1. 甄選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A-1)正本 3 份。
2. 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3. 心理師證照(或及格證明)影本。
4. 身心障礙者需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5.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A-5)。

(三)其他審查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1. 相關學經歷證明

(1)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證明(如附件 A-2、A-3)。

2. 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 3 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具體說明擔任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可「以學校可能發生之案例或事件」來敘寫(如附件 A-4)。

(四)應徵人員除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外，並請以電子郵件寄送(1)110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甄選報名表(WORD檔)及(2)甄選應徵人員基本資料(EXCEL檔)；二個檔案分別以中文姓名命名【例：王小明.doc、王小明.xls】，Mail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personnel@hgsh.hc.edu.tw。

## 五、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地點：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二)甄選日期暫定110年03月18日(四)，確切之日期及時間以110年03月15日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網站([http://www.hgsh.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42/](http://www.hgsh.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42/))之公告為準。

## 六、甄選方式

- (一)諮商技術演練(60%)  
以青少年問題為試題(含個別或家庭諮商；由考場提供模擬個案背景及其諮商歷程)。考生考前抽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再由甄選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
- (二)口試(20%)  
以高中職校園輔導諮商專業知能、諮商實務及專業素養為內容。由甄選委員分別提問，約10-15分鐘。
- (三)資料審查(20%)  
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併同學校輔導專業學習與經驗展現來進行評分。  
1.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證明  
2.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
- (四)考試相關規定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供身份查驗。  
2.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3.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 七、錄取名額及報到注意事項

- (一)本次正取臨時專業輔導人員2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2個月)。若有缺額，依序由備取名單遞補，並得不足額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二)正取人員應於110年03月29日至本校辦理報到及簽訂契約書。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遲於110年04月30日前繳驗)。

## 八、聘期與服務內容

- (一)本次聘用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係以私法契約方式僱用，聘期為起聘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經錄取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均由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運用。

(三)本次招聘之臨時專業人員為教育部計畫補助聘用，如遇取消補助，則中止聘約。

(四)工作項目

1. 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促進學生學業適應。
2. 提供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等服務。
3. 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 提供學校、教育人員、家長相關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等服務。
5. 接受本署、分區學校及駐點服務學校統籌調派與督導人員之專業督導，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6. 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由本署臨時交辦之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7. 在聘用期間，乙方願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8. 新任臨時專業輔導人員，應到職後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 40 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每年應持續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

## 九、薪資核定標準

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待遇，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私法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具碩士學位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約 40,901 元）基準啟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約 52,872 元）為限。

## 十、備註：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附件 A-1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110 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

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序號：\_\_\_\_\_

|            |   |   |            |  |        |
|------------|---|---|------------|--|--------|
| 報名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   |            |  |        |
| 姓名         |   | 性別<br><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生日         | 年 月 日  | 照<br>片 |
| 現職         |   |   | 身分證<br>字 號 |  |        |
| 聯 絡<br>方 式 | 行動電話：<br>(H)<br>(O)<br>E-MAIL：                                |   | 身心障<br>礙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類別_____<br>(檢附手冊影本) |        |
| 通訊<br>地址   | 縣市<br>弄   | 區鄉鎮市<br>號 樓   | 路街         | 段 巷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   |   |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  |        |
| 學<br>歷     | 學校名稱  | 科 系   | 組 別        | 起 迄 日 期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簡<br>要<br>自<br>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br>考<br>資<br>料<br>檢<br>核<br>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格審查文件(請裝訂成冊，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甄選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A-1)<b>正本 3 份</b>。</li> <li><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li> <li><input type="checkbox"/>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心理師證照 (或及格證明) 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者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影本</li> </ul> </li> <li>● 其他審查資料 (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相關學經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件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證明 (如附件 A-2、A-3)。</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li> </ul> </li> </ul> |
|                                 | <p>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正(影)本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p>  |
| 考生簽章                            |   |
| 備註                              | <p>一、 報名日期自本甄選簡章公布日至 110 年 03 月 12 日(五)12:00 前寄達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電話：03-5456611 分機 607(人事室)。</p> <p>二、 採通訊報名，請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p>  |

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證明

| 修習<br>課程<br>及<br>相關<br>訓練 | 領域別        | 請條列說明      | 學分/小時 | 課程內容簡述                  | 佐證資料<br>(請標明<br>附件編<br>號) |
|---------------------------|------------|------------|-------|-------------------------|---------------------------|
|                           | 範例         |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 3 學分  | 探討有關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 成績單<br>A-2-1              |
|                           | 與青少<br>年相關 |            |       |                         |                           |
|                           |            |            |       |                         |                           |
|                           | 與學校<br>相關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表格請自行延伸，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服務證明

| 服務經驗 | 領域別        | 請條列說明       | 服務期間<br>年/月 | 服務感想與啟示                                    | 佐證資料<br>(請標明附件<br>編號) |
|------|------------|-------------|-------------|--|-----------------------|
|      | 範例         | 0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2 年         |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br>並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br>啟示 | 服務證明 A-<br>3-1        |
|      | 與青少<br>年相關 |             |             |  |                       |
|      |            |             |             |  |                       |
|      | 與學校<br>相關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表格請自行延伸，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110 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負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及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情事者。
- 二、觸犯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
- 三、無法於報到前取得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
- 四、所繳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五、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
- 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尚未滿 10 年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合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 致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